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5,000,000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換取現金代價。

該批8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另佔(ii)於本公佈日期經股份認購事項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0%。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19.49%；(ii)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8港元折讓約18.57%；及(iii)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8港元折讓約15.50%。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1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股份認購人： (1) 梁福順先生；及
(2) 梁月萍女士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梁先生及梁女士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梁先生及梁女士均屬獨立人士，且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該批8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另佔(ii)於本公佈日期經股份認購事項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0%。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19.49%；(ii)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8港元折讓約18.57%；及(iii)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8港元折讓約15.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目前之市況而言，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並無發生任何足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之事件。

本公司或股份認購人均不得豁免上述之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自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惟因以往之任何違約情況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約數)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約數)
陳星洲先生(附註1)	275,265,226	17.76%	275,265,226	16.84%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69,442,477	10.93%	169,442,477	10.36%
其他董事(附註3)	7,174,000	0.46%	7,174,000	0.44%
公眾人士：				
梁先生(附註4)	—	—	70,000,000	4.28%
梁女士(附註4)	—	—	15,000,000	0.92%
其他公眾股東	1,098,147,297	70.85%	1,098,147,297	67.16%
小計：	1,098,147,297	70.85%	1,183,147,297	72.36%
總計	<u>1,550,029,000</u>	<u>100.00%</u>	<u>1,635,029,000</u>	<u>100.00%</u>

附註：

- 1) 陳星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Leader Symbol Holdings Limited乃由Ng Guek Keow女士全資擁有。
- 3) 該等持股權益其中3,874,000股股份乃由傅子聰(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而餘下之3,300,000股股份則由盧敬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
- 4)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梁先生及梁女士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梁先生及梁女士均屬獨立人士，且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分銷以及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兼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1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541港元。本公司將承擔股份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總額約250,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	認購151,600,000 股新股份	9,9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及/或可能 用作日後 投資用途	9,900,000港元 已全數被動用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一般事項

該批85,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進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賬面總額之上限20%(即279,685,8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151,6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128,085,800股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福順先生
「梁女士」	指	梁月萍女士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人」	指	梁先生及梁女士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85,000,000股新股份，其中70,000,000股新股份由梁先生認購，餘下之15,000,000股新股份則由梁女士認購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8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